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年 月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股份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的要約。本公告所述的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向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關進行登記，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發售或出售。香港發售股份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透過離岸交易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司不會且目前亦不擬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於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例允許的情況下，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預計 年 月 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 日)止的有限期間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原應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股份將會依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而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 年 月 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 日)終止。若進行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則可在獲准許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惟於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本公司將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news.hk](http://www.hke-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hbjw.com](http://www.hbjw.com)刊發公告，以遵守《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 年 月 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 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價格可能會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事件，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須認購或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之責任。

潛在投資者應於細閱招股章程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後，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所提呈發售的股份。

# 濱江服務

BIN.

# 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 港元(不包括 %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 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本公告下文「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述方式應用。

### 已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獲適度超額認購。本公司合共接獲 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 股的約 倍。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的 倍，故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將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直至 年 月 日(星期日)(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 日)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股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 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巨龍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式補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基石投資者

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 綠城將按發售價認購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東業控股將按發售價認購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 天堂硅谷將按發售價認購可以人民幣 百萬元(約 百萬港元)的總金額購買的 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及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因此，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股份總數為 股股份，佔 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合共 %；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於(及包括)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的發售股份將受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已就配售指引第5(1)段獲得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乃配售予申萬宏源 **■**。申萬宏源 **■** 為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包銷商之關連客戶(如配售指引所界定者)。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段授予我們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申萬宏源 **■**。配售予申萬宏源 **■** 的股份乃由申萬宏源 **■** 代表獨立第三方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配售予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        段所載之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        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        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以上，        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        %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條及第        條的規定，及        上市之時至少有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條之規定。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於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hbjw.com](http://www.hbjw.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news.hk](http://www.hke.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於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 年 月 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 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 查詢；及

於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

### 領取 寄發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可於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領取股票。

使用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認購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股票如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預計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

## 發售價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最終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 港元(不包括 %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股份 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發售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 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將所得款項淨額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按如下方式應用：

所得款項淨額概約金額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或 %	收購 具有良好市場知名度、聲譽卓著及發展潛力較大且收入超過人民幣 百萬元或淨利潤超過人民幣 百萬元或其他物業管理公司；及 從事物業管理相關業務的公司
百萬港元或 %	開發我們的管理服務系統
百萬港元或 %	投資於資產管理平台，從事長期公寓及工業園經營
百萬港元或 %	設立合營公司或平台，以及擴張現有合作平台，以擴大於當地市場的市場份額
百萬港元或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已接獲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及認購踴躍程度

董事宣佈，於 年 月 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合共接獲 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有效申請(包括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出的申請)，合共認購 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等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總數 股香港發售股份約 倍。

在合共認購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 份有效申請中，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 百萬港元或以下(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而計算，不包括 %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 股香港發售股份 倍)及 份有效申請乃就認購總額 百萬港元以上(根據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而計算，不包括 %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發售股份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 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 倍)。

一份未按申請表格所載指示填妥的申請被發現並遭拒絕受理。八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已發現並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支票未能兌現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 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的申請。

由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少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 倍(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無應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並無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國際發售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股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及超額配股權

董事宣佈，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股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合共 名承配人獲配發四手或四手以下發售股份，約佔國際發售承配人總數的 %。  
合共 股發售股份已分配予該等承配人，約佔國際發售股份的 %。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具有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任何時間直至 年 月 日(星期日)(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後第 日)內行使的權利，以要求本公司按最終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的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的 %，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惟前提是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成為無條件。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 股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或通過巨龍創投有限公司(「巨龍」)與穩定價格經辦人之間訂立的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或結合該等方式補足。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 基石投資者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港元(不包括 %經紀佣金、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述與基石投資者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確定，載列如下：

	認購股份數目	佔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國際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發售股份概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
綠城	股股份	%	%	%	%	%	%
東業控股	股股份	%	%	%	%	%	%
天堂硅谷	股股份	%	%	%	%	%	%
	( 附註 )						
<b>總計</b>	<b>24,740,000</b>	<b>41.21%</b>	<b>35.33%</b>	<b>37.09%</b>	<b>32.25%</b>	<b>9.28%</b>	<b>8.94%</b>

段項下之同意，允許將發售股份配售予申萬宏源（作為申萬宏源之「關連客戶」），並由申萬宏源代表東業控股持有。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的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任何基石投資者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基石投資者的股權將計入股份的公眾持股量。此外，基石投資者於(及包括)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出售彼等的發售股份將受限制。

## 已就配售指引第5(1)段獲得同意的承配人

若干股份已配售予其中一名聯席賬簿管理人兼包銷商(「關連包銷商」)之一名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配售指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 按全權委託基準持有股份之關連客戶

關連包銷商	關連客戶	承配人	獲配售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與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申萬宏源		股股份	%	%	申萬宏源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申萬宏源的附屬公司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段授予我們同意，以准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股份乃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並無配售予根據上市規則界定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且由或透過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概無配售予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該詞彙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配售指引第 段所載之任何關連客戶或配售指引第 段所指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董事確認，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以上，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將符合聯交所批准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的三大公眾股東並無持有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 %以上的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 條及第 條的規定，及上市之時至少有 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 條之規定。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甲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4,335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配發      抽籤基準

乙組

獲配發股份  
佔申請認購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股股份	%

24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  
行使前 )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 %。

股，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 超額配股權獲

## 分配結果

香港公開發售中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及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作出的申請)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 護照號碼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以下指定日期及時間按以下方式提供：

於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前在本公司網站 [www.hbjw.com](http://www.hbjw.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 news.hk](http://www.hke news.hk) 上發佈的公告查閱；

於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 年 月 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期間， 小時在指定的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h-hk/Allotmen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詢；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致電熱線電話 查詢；及

於 年 月 日(星期四)至 年 月 日(星期六)期間，在收款銀行指定分行地點的營業時間內查閱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冊子，地址如下：

###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香港干諾道中 號
九龍	佐敦道分行	九龍佐敦道 號新寶廣場一樓
新界	大埔廣場分行	新界大埔安泰路 號大埔廣場地下商場 號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 號荃新天地地下 及 號舖

申請人如欲查詢分配結果，建議使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或登錄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 [www.iporesults.com.hk](http://www.iporesults.com.hk) (可選網站：英文 <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 <https://www.eipo.com.hk/h-hk/Allotment>) 查詢。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向其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申請所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申請獲接納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 年 月 日(星期四)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在香港結算提供的活動結單(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中，查核其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文概述國際發售項下分配結果：

最大承配人、前 大承配人、前 大承配人、前 大承配人及前 大承配人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本公司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承配人	認購及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最大承配人		%	%	%	%	%	%
前 大承配人		%	%	%	%	%	%
前 大承配人		%	%	%	%	%	%
前 大承配人		%	%	%	%	%	%
前 大承配人		%	%	%	%	%	%

最大股東、前 大股東、前 大股東、前 大股東及前 大股東的認購數目及所持股份數目佔國際發售、本公司上市後發售股份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東	認購及於 全球發售後 所持股份	認購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 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認購數目 佔發售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 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 配股權獲 悉數行使)
最大股東		%	%	%	%	%	%
前 大股東		%	%	%	%	%	%
前 大股東		%	%	%	%	%	%
前 大股東		%	%	%	%	%	%
前 大股東		%	%	%	%	%	%

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部份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留意，即使只有少數股份買賣，股份價格亦會大幅波動，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領取 寄發股票

使用白表eIPO服務或白色申請表格申請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領取股票(如有)。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須由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以白表eIPO或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有)，倘在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親身領取的情況下，則預期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者，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以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 年 月 日(星期四)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須於 年 月 日(星期四)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查詢並向香港結算匯報任何差異。

## 退還申請股款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所有所需資料的申請人，可於 年 月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號合和中心 樓 室)領取退款支票(如有)。

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以但未有親身領取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預期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或之前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倘申請人使用白表eIPO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則退款支票預期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對於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 年 月 日(星期四)記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結算 託管商參與者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 年 月 日(星期四)通過其經紀或託管商核查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不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亦可於 年 月 日(星期四)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其股份戶口後,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其戶口最新結餘及應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相關申請人發出活動報表(其中載有存入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就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存入其各自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股票僅在 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 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 年 月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的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至少 % 將由公眾持有。

股份開始買賣